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元(含税)。
2、付息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3、股息日:2026年8月17日
4、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
5、“牧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在2026年8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8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预计为:2026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牧原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牧原转债”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2.转债代码:127045
3.发行数量:956,000万元(9,560万张)
4.上市数量:956,000万元(9,560万张)
5.上市日期:2021年9月10日
6.存续起止日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7.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为牧原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times i$
I:指年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本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每次付息时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自动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牧原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268号),牧原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en,“牧原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牧原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含税)。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元;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PII),根据《关于连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元;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5元,自行缴纳所得税。
四、付息时间、付息日期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牧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牧原转债”本次利息支付划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长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8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市场、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咨询电话1:证券部
咨询电话2:0377-05239659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9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远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陈氏先生于2026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8,495,710股,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5,380,644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115,066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15:0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荣明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9人,代表股份518,69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467,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5人,代表股份24,224,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8人,代表股份24,230,8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45人,代表股份24,224,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3%。
(三)公司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05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5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58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76%;反对5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7%;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买卖资产、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10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5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4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46%;反对5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5%;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3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2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1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8%;反对2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8%;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34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2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6%;反对2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3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3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5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1%;反对3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2%;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3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0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0%;反对3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1%;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4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76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53%;反对4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3%;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30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3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42,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83%;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7%;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05 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39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3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6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0%;反对3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5%;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06 薪酬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3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07,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6%;反对3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4%;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6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40%;反对3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5%;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0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43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2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73,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2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0%;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08 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41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2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70,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6%;反对2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3%;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5.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43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2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70,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9%;反对2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6%;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尹梦楠、陈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以及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布澜路128号兆驰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过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以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人民币13.9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1,443,888股-36,739,814股,其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99元/股,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9元/股的条件 下,按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6,739,81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按回购资金下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1,443,88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承诺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实施增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要求进行要求在定期限内予以执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6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其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8: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15:0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柏美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迎迓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主席蒋子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63%。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68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7,568,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96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3,24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雪鹰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宇芳、冯丽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雪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